

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為保障我國人民健康安全，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來，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生命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罔顧消費者權益。
- 二、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列「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中之證明無害人體，並未規範如何證明、由誰證明，相當不嚴謹，讓業者有漏洞可鑽，實有必要加以改正。
- 三、再者，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規定，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處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而使用過期或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更只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款，明顯過低，根本無法達嚇阻作用。
- 四、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人民之生命健康安全，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現行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監察人得依法「查核」股東名冊，但卻未說明是否得因此「持有」或「保有」股東個人資料，以及經濟部商業司與金管會證期局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使股東個人資料存在洩漏風險，影響股東個人權益甚鉅，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商業司應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另行做明確解釋或修法明文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訂定「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辦法」；另金管會證期局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股務代理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以確保股東個人權益不受損。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二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得依法「查核」股東名冊，但能否因此「持有」或「保有」股東個人資料卻未明確說明或解釋，讓監察人在行使職權上，產生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
- 二、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但經濟部商業司與金管會證期局卻未依法訂定相關標準，使股東個人資料恐有外洩之問題，嚴重影響股東個人權益。
- 三、現今我國人民知識水準提昇，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之保護，因此訂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應訂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準則以保護民眾權益，是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應遵守。
- 四、綜上所述，本席要求經濟部商業司應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另行做明確解釋或修法明文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訂定「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取得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另金管會證期局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股務代理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以確保股東個人權益不受損。

（四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食品衛生管理連續爆發毒澱粉、毒醬油及濫用過期原料事件，不僅危害消費者健康，更造成守法業者業績大跌，顯見衛生署對食品添加業者未積極管制，也欠缺嚴謹的「流向管理」制度，怠忽職守，殘害台灣美食產業。業者販售違法產品獲取暴利，卻輕刑輕罰，讓業者有恃無恐。食品衛生管理局長站在主管第一線立場未能依職權善盡管理，未發現問題於先，每每都是在媒體批露後才開始加強稽查，對於罰則過輕，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又不能及早由行政院提案修法於後，怠忽職責，應予撤換，以敬效尤，讓職司其職者，皆能為民眾福祉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